

苗栗縣政府 111 年 03 月 29 日府教體字第 1110047204 號函核定

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簡章(籃球二招)

校名	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學校代碼	054503		
校址	360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電台 10 號		電話	037-321261		
網址	https://mln.mlc.edu.tw/Home/Index.php		傳真	037-352712		
招生班別	體育班					
招生目標	發掘具有體育才能及潛能之學生，透過系統化訓練，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體育人才。					
招生對象	1. 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無學區限制）。 2. 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者。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不限
			籃球	0	6	0
			游泳	0	0	0
		合計	6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籃球			
		測驗時間	111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 上午 10 時起			
		測驗地點	本校風雨球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全場運球上籃 10% 分組比賽 60% 口試 30%			
錄取方式	1. 各種類術科測驗總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並依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超過名額者列備取。					
	2.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依術科、口試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3. 各運動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該種類名額得流用至其他種類(/至第三次招生/第三次招生其他種類)。					
報名方式	1. 報名時間： 即日起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至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截止（星期六、日除外）。					
	2.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高梅涵組長。					
	3. 報名方式： 請先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索取簡章或至本校網站 https://mln.mlc.edu.tw/Home/Index.php 下載簡章，填寫資料後由家長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正本）（附件 1）。 (2)2 吋大頭照兩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照片背面請寫國小校名及姓名) (3)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與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p>(4)在學證明（由就讀國小教務(導)處開立）。</p> <p>(5)家長同意書（附件2）。</p> <p>(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p> <p>(7)報考切結書（附件4）。</p> <p>(8)報考種類之參賽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無則免附）</p> <p>(9)<u>回郵信封（請貼妥35元掛號郵票）。</u></p> <p>※免繳報名費。</p>
錄取與報到	<p>1. 放榜日期：1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五點前於本校公布欄及學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本校網站 https://mln.mlc.edu.tw/Home/Index.php。</p> <p>2. 成績複查：</p> <p>(1)1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4時，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2)本校進行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及評量。不得要求公開鑑定學生之成績或相關資料。</p> <p>3. 報到日期：正取生請自放榜日起至111年5月20日（星期五）16:30放學前辦理線上報到，並備妥戶口名簿影本及本校錄取通知單以傳真或郵寄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p> <p>4. 新生制服請自行利用平日上班時段至本校合作社購買，可先電話確認合作社是否有營業（上午7:30至下午2:55，暑假期間不營業）。</p> <p>5. 畢業證書正本請於111年6月20日（星期一）16:00前送達本校學務處。</p> <p>6.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1年5月23日（星期三）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5），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縣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班續招考試，經查證屬實者，將報請教育處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p>
備註	<p>1.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p> <p>2. 經本甄試未招滿之名額，本校得擇日於111年7月1日（星期五）前辦理續招事宜，相關資訊另行公告於本校首頁。</p> <p>3. 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9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p> <p>4. 新生入學後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外，願加強行為道德之修養。若有任何不良行為，經查證屬實，願接受本校校規的處分，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或是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經過溝通無效後，願接受校方之輔導安排，讓學生的學習產生更大效果；</p> <p>校方之輔導安排方法如下：</p> <p>(1)如為學區學生則輔導申請轉班經安置委員會同意後始可辦理轉班。</p> <p>(2)非學區內學生則輔導轉學。</p> <p>5.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p> <p>6. 本簡章經苗栗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7.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納入試務防疫規範，並於甄選當日報到時繳交「防疫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6）。</p>

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籃球二招) 報名表

項目：女子籃球

編號：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 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2 吋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國小校名及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父母親身高	父：	公分	母：	公分		
畢業學校 (現就讀學校)	民國 年畢業(就讀) (縣、市) (國) 小學					
通訊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並實貼 2 吋照片(一張實貼於報名表右上角照片黏貼處，另一張實貼於下方准考證照片黏貼處)。 2. 請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與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學證明(由就讀國小教務(導)處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 及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附件 4)，共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種類之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退還)。(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回郵信封 1 個(寄發成績單，請貼妥 35 元掛號郵票)。						
證件審查人					※免繳報名費。	

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籃球二招)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small>請於照片背面填寫 國小校名及姓名</small>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籃球
	測驗報到 時間與地點	111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 本校風雨球場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籃球二招)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籃球二招)，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籃球二招)前，未至各公私立國中報到或報考本縣其他學校體育班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考試結果通知書，請於期限內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本聲明書經本校蓋章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第一聯由本校存查。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 6【請於測驗報到時繳交】

明仁國中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籃球二招) 【防疫健康聲明切結書】

您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本校關心您的健康，多一分準備，就能多一分安心。來校參與考試之考生務必詳實填寫下列資料，並於測驗報到時繳交給試務人員，方得進入試場。

敬祝 考試順利

填表日期：111 年 5 月 _____ 日（考試前一日或當日） 報考組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體溫：_____℃（此欄位由報到處試務人員填寫）

● 請先填寫以下問題(全部必填)

1. 最近 14 天內是否曾經出國（含轉機）？

無 有，請寫明國家名：_____

2. 最近 14 天內是否出現以下症狀：

無 發燒($\geq 37.5^{\circ}\text{C}$) 咳嗽 喉嚨痛 流鼻水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肌肉或關節酸痛 腹瀉 頭痛 喪失嗅、味覺 其他症狀：_____

3. 最近 14 天內，您是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曾為列管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追蹤對象？

否；

是(居家檢疫 或 居家隔離 或 自主健康管理)

管制解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最近 14 天內，您同住家人是否曾為列管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或自主管理追蹤對象？

無；

有(居家檢疫 或 居家隔離 或 自主健康管理)

管制解除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上述問題經填寫後，考生應聲明：

上述資料皆為正確，並保證參加明仁國中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時本人之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限定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之對象，倘有隱匿或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明仁國中

考生：_____（簽名）

監護人：_____（簽名）

※本校係依相關醫療及防疫法令，基於公衛或傳染病防治、保健醫療服務及其他法定義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以上個人資料，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以上個人資料進行妥善保護。據上列簽名您已同意並瞭解本校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應試防疫注意事項

親愛的考生及家長您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參與活動人員健康，並確保試務工作順利進行，請家長及應試考生配合以下事項：

一、學生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管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各類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試。

二、學生應據實切結個人健康狀況，填畢後請於甄選當日報到時繳交「防疫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6），始得入場應試。

三、為加強落實防疫措施及提高試場品質之安寧，請家長協助學生報到，但測驗期間未開放家長進入試場陪考，亦不設置家長休息區。為使家長安心，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至各甄選試場，以確保學生入場應試。

四、測驗當日學生須配合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進入校園時請全程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消毒等，測驗完畢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試場。

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及規定如有調整，本防疫注意事項將配合修正。